

#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 年产 6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3 月 26 日，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枣强县中小企业创业园门庄工业区开泰路 1 号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车间建设，不新增占地。购置缠绕设备、拉挤设备、真空吸附设备、PE 管材生产线、克拉管生产线等生产设备、模具 299 台（套）。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为年产复合材料制品及塑料制品 6000 吨，实际建设规模为年产复合材料制品及塑料制品 5200 吨。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委托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取得枣强县行政审批局批复（枣审表[2021]35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1311217502712640002Z。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3%。

#### （四）验收范围

根据《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进行验收，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材料制品及塑料制品 52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主要变化情况有：

（1）生产线数量减少：5 号车间拉挤生产线环评批复数量为 17 条，实际建设 9 条；缠绕生产线环评批复数量为 12 条，实际建设 8 条；

（2）生产规模减少：因生产线数量减少，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复合材料及塑料制品 5200 吨，相关原辅材料用量也相应减少。

其余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及批复意见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2 号车间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制衬工序、缠绕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并与有机废气管道连接，缠绕工序在侧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组：

3号车间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制衬工序、缠绕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并与有机废气管道连接，缠绕工序在侧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

4号车间废气主要为高温融化工序、挤出工序、缠绕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缠绕工序在侧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

5号车间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制衬工序、缠绕工序、浸渍工序、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并与有机废气管道连接，缠绕工序在侧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6号车间废气配料工序、浸渍工序、固化工序主要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并与有机废气管道连接，拉挤生产线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连接集气管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7号车间废气主要为配料工序、制衬工序、缠绕工序、固化工序、真空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及臭气浓度。治理措施为：配料间二次密闭，上方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装置并与有机废气管道连接，缠绕工序在侧方设置集气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11）排放；切割修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水降尘后，再经集气罩收集，送至袋式除尘器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DA012）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现有工程进行调剂，不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过程中切割修整用水量较小，除直接损耗部分外，由接尘接水槽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角磨机，手电钻，切割机，台钻，磨光机，电焊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玻璃钢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玻璃钢粉尘、沉淀渣、落地渣，根据枣强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统一要求，交由固体废物处置公司进行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树脂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组：

生产车间及危废间依托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地面全部采取水泥硬化；危废间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侧壁墙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

各生产车间均按要求安装集气罩分控开关，全厂生产设备与环保设施实行分表计电。

#### (六) 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各车间有机废气排放口均安装VOCs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 (一)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公司委托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02月26日~2022年03月0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报告编号:正环检字第W20220104号)。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各生产工序能够满足检测要求。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2号车间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尘器DA002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3号车间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5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尘器DA006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4号车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7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尘器DA008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5号车间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9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尘器DA010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

6号车间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3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

验收组:

尘器 DA004 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7 号车间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11 排气筒（15m）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水降尘+布袋除尘器 DA012 排气筒 FQ18（15m）所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排放浓度，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

由于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未达到标准要求，加测车间门口浓度，经检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平均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噪声标准要求。北厂界与其他公司共用厂界，不具备监测条件。

##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意见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及噪声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外界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结果，项目总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验收不合格情形，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以及无组织排放收集、治理，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验收组：

于世合

王明远

王明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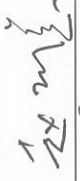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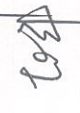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6日



王明远 王明远 王明远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复合材料制品、塑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于世合	河北三阳盛业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树慈	河北工院云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环保专家	赵娜	河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赵丰	河北师范大学资源与环境研究所	高工	
	王晓亮	河北正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晓亮
环评单位	张焕坤	河北朗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